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577號 02

-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代 理 人 傅上華
- 務 人 永曜國際有限公司 債
- 09
- 兼 上一人 10
- 法定代理人 王永霖 11
- 12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柒佰壹拾貳 13 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 14 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 15
- 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16
- 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 17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19
- 113 20 中 華 民 國 年 11 月 日 20
-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21
-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22
- 23 附記: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,提出『債務人其他 可供送達之地址』;如債務人係法人,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,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 核發確定證明書)
 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,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,若未提出異議,則本命令確定後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 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,債權人 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,亦不訊問債務人,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,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,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,若發現有錯誤,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

附表: 113年度司]促字第022577號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001	161,923元	自113年7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 18%	自113年8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 以左列利率10% 計算,逾期超過 6個月以左列利 率20%計算
002	8,945元	自113年7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 18%	自113年8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 以左列利率10% 計算,逾期超過 6個月以左列利 率20%計算
003	70,562元	自113年7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 18%	自113年8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 以左列利率10% 計算,逾期超過 6個月以左列利 率20%計算
004	17, 282元	自113年7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 18%	自113年8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 以左列利率10% 計算,逾期超過 6個月以左列利 率20%計算
合計	258,712元				